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504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之1修正條文各1份。(35049000A00_ATTCH1.pdf、350490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之1業經勞動部104年5月14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2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20日府授勞就字第10412395000號函轉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之1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5-27
07:34:19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